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36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玉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義錩不銹鋼有限公司、黃銘晃、劉美華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提示日（請以特定年、月、日示之）。

二、請陳明正確之利息起算日（不得早於到期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